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71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401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09日
聲請人	楊奇芳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煙毒案件，認最高法院84年度台覆字第3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713號楊奇芳聲請案